

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赖其寿、金江滨

2022年8月23日